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市直机关三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采购人（盖章）：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交人（盖章）：广西瀚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076-YZLZ

合同编号：YLZC2025-G3-990076-YZLZ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市直机关三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G3-10352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翰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度市直机关三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G3-990076-YZLZ

签订地点: 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1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 2025—2027年度市直机关三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包括: 食堂的管理、食材加工、盛菜、盛饭、保洁、接待餐、外卖等服务。

1.2 服务期限: 3年, 自 2025年6月1日 起至 2028年5月31日 止。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伍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5748000.00), 服务人员月费用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159666.00)。

1.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甲方每月初出具双方确认的对乙方上月服务, 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认定乙方的服务合格, 则按上述金额全额支付, 如有不合格项, 在扣除相应金额后, 按实际应付金额进行支付。

1.5 服务管理费每月按就餐刷卡额的 8% 计提。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派出人员即服务人员的费用: 主要用于乙方派出到甲方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相关五项保险、服装费、教育培训费、体检费、交通费、加班费等, 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管理服务费: 主要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计提的利润, 按就餐刷卡额计提; 就餐刷卡额是食堂每天就餐的总收入。

1.6 税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6.5% 计提。

1.7 双方共同研究, 由乙方制定并明确食堂各个服务岗位职责, 定岗定员 (详见附表乙方派出人员配备额和工资明细) 按照职责要求实施管理, 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食堂的管理与协调和临时招待餐制作的协调等工作。

2.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乙方加工制作工作餐、接待餐的场所、设备设施、就餐用具、厨房用具及办公场所，负责该场所内发生的水电费、燃料费用、物料采购费、洗涤用品费用等费用的支出。

2.3 甲方提供就餐人数计划，乙方按甲方的供餐计划进行食品加工。如遇节假日加班或临时就餐人数调整的，甲方必须至少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甲方就餐人员不能按时就餐时由甲方负责解释处理，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招待餐和其他临时就餐计划，但须给乙方合理的备餐时间。

2.5 甲方有责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2.6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品加工和员工就餐场地，员工就餐场地内所有设施、设备（含柜子、窗帘、空调、电视机等）均属甲方所有。

2.7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建议调整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人员有权拒绝进入食堂工作，乙方应充分采纳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调整。但甲方不得随意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

2.9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本协议。

2.10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员工就餐所需的原辅材料。

2.11 对移交给乙方管理涉及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2.12 为乙方行使权利和义务的监督机构，监督乙方劳务工作，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2.13 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健康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2.14 对乙方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员工伤害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督促权。

2.15 向乙方提供现有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详细财产以双方确认的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2.16 努力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保障食堂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2.17 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三、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甲方计划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准时开餐，保证就餐人员在规定时间就餐。

3.2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属保修期内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修；超过保修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按该设备设施原价赔偿。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所需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以及工作服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3.4 如确因食堂需要，添置、购买大件的非低值易耗品，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采购申请计划，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对拟采购计划进行核实认可后，由甲方自费实施采购。

3.5 甲方提供厨具、餐具及相关电器设备给乙方使用，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处置。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厨具、餐具及相关电器设备归还甲方，餐具合理损耗率为3%，超过合理损耗率的，由乙方按原价承担损失；相关电器设备如有损坏、遗失，按3.2款约定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毁损的电器未能修复或修复未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而乙方故意隐瞒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全额赔偿）。

3.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卫生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乙方的食品加工从业人员应向甲方出具健康证明，每年进行健康证年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食品加工场地、炊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原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确保就餐人员饮食卫生，无任何危害人体健康事故发生。

3.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员工统一穿戴工作服。每年对其员工的服务技能、烹饪技术培训至少3次以上，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3.8 乙方负责在食品加工结束后1小时内清扫厨房和相关设施，保证厨房的清洁卫生。

3.9 乙方应不断改进烹调技术，以不断提高餐饮质量。

3.10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3.11 乙方要认真听取食堂管理人员和干部职工代表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质量和菜肴品种、口味，满足甲方要求。

3.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同意外来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乙方当班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用餐，如有违反，少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200 元/次，且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13 乙方配置的主要人员技术技能等级和烹饪水平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3.14 乙方派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对食品原料进行验收，对供货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有权拒绝接收。对由于不合格退货或换货造成食品原料不能在每天 9:30 前送到，致使出现乙方无法按原菜谱制作，不能满足甲方对品种要求的情况，由甲方自行负责。

3.15 乙方必须根据双方确定的岗位设置配齐管理员、厨师、厨工、服务员。厨师必须持 3 证上岗（厨师证、健康证、培训证）；其他人员必须持 2 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特殊工种持特殊工种证上岗（如货梯操作工应持电梯证上岗）。乙方所聘用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此有关的劳资纠纷（包括劳动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16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所聘用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费用，乙方所聘用员工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若乙方与所聘用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17 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检查，对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18 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3.19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3.20 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工伤事故以及其他恶性案件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

4.1 乙方加工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

4.2 乙方无故（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造成干

部职工不能按时就餐，延迟 5 分钟以内，甲方少支付乙方 1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延迟 5~10 分钟（含 10 分钟，下同），甲方少支付乙方 2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延迟 10~15 分钟，甲方少支付乙方 4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延迟 15~20 分钟，甲方少支付乙方 8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延迟 20 分钟以上，甲方少支付乙方 10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

4.3 乙方不按甲方订餐计划备餐而造成干部职工不能就餐（不可抗拒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的，甲方少支付乙方 2000 元/次当月劳务费。

4.4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部分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5 乙方所加工的食品，如非甲方购货质量原因而引起的，经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为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乙方必须全额赔偿甲方及甲方用餐人员因此而遭受的各种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6 乙方所加工的食品，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乙方须赔偿甲方和甲方用餐人员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7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饭菜不熟、有异味、有非食物掺杂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 200-2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如情况严重影响甲方用餐人员正常就餐，按本合同 4.2 处理。

4.8 甲方有关管理部门不定期对食品的加工场所、加工设施、加工过程进行卫生检查，若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或提出整改方案，如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9 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可以终止合同；但终止合同条件未出现，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提前终止合同一方给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经过协商，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不用支付违约金。

4.10 乙方对自治区、玉林市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对食堂食品卫生检查负有责任。

4.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入甲方的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人员、车辆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

五、其他约定

5.1 甲乙双方应互相支持，密切合作，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5.2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用餐人员对乙方加工的饭菜及服务质量满意率达不到 85%（含 85%）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5.3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广西翰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 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民主南路 51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077546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2040 5201 0400 06210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7000

加德及古

